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 2011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召開公司二零一一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會議”或“特別股東大會”）。有關本次會議的決議及表決情況如下：

### 一、重要內容提示

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無增加、變更議案的情況。

### 二、會議召開情況

1、會議召開時間：2011年9月27日（星期二）10:30

2、會議召開地點：新疆烏魯木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上海路107號

公司本部二樓會議室

3、會議召集人：公司董事會

4、會議召開方式：現場召開

5、現場會議主持人：公司董事長武鋼先生

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符合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三、會議出席情況

於本次會議召開日，公司已發行的使持有人（“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一一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並就決議案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的股份總數為 2,694,588,000 股。出席本次特別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表共計 15 人，持有公司股份 1,025,844,902 股，占公司總股份數的 38.07%，其中：出席會議的 A 股股東所持股份 971,226,605 股，占公司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4.68%；出席會議的 H 股股東所持股份 54,618,297 股，占公司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5.3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見證律師、點票監察員的代表出席了會議。

### 四、提案審議和表決情況

#### 1、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表決結果為：同意股份 1,025,824,702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998%；反對股份 20,2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2%；棄權股份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

#### 2、審議通過《關於推薦公司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表決結果為：同意股份 1,025,824,702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998%；反對股份 20,2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2%；棄權股份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

公司另提述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發佈的關於選舉董

事的公告(“**董事選舉公告**”)。鑒於提名委任胡陽女士(“**胡女士**”)為公司董事的決議案已獲本次特別股東大會通過，胡女士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結束次日開始擔任本公司董事，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公司將就胡女士對公司提供服務與其簽訂服務合同，其將不領取薪酬。

3、審議通過《關於<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訂稿)的議案》：

表決結果為：同意股份 1,025,824,702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998%；反對股份 20,2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2%；棄權股份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

#### 五、監票與律師見證情況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被委任為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並由見證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新疆天陽律師事務所李大明、常娜娜律師出席、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公司 2011 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的人員資格、本次特別股東大會議案的表決程序符合中國《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合法有效。

法律意見書全文詳見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網站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作為監票人並已根據所收回的投票表格，對本次特別股東大會各項議案投票結果進行了統計及驗

證。

六、備查文件

- 1、公司 2011 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決議；
- 2、新疆天陽律師事務所出具的《關於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1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及郭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熒先生、高忠先生及呂厚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友三先生、施鵬飛先生及黃天祐先生。

\*僅供識別